证券代码：300993 证券简称：玉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3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与必要性

（一）商品套期保值业务

为减少生产经营中相关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给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择机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以有效管理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增强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目前全球经济形势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外汇汇率波动较大，随着公司海外业务不断发展，外币结算需求持续上升。为尽可能降低因外币汇率变动对公司业绩产生的不利影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择机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有效管理汇率、利率大幅波动的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

二、2026年套期保值计划

（一）商品套期保值

1、交易品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及筹建所需的PF（短纤）、PTA（精对苯二甲酸）和MEG（乙二醇）、PVC等原材料。

2、交易工具：包括但不限于期权、期货、远期等衍生品合约。

3、交易场所/对手方：交易场所包括郑州商品交易所（ZCE）、大连商品交易所（DCE）等具备合法资质符合国内监管要求的公开交易所；对手方包括具备合法资质的相关经纪行、做市商以及银行等。

4、业务规模及投入资金来源：根据公司经营及业务需求情况，公司拟对未来所需的部分原材料进行套期保值，该业务所需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含占用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或等值其他外币金额。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或等值其他外币金额。前述资金来源为自有及自筹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5、期限及授权：授权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当日期间内有效，该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外汇套期保值

1、交易品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包括美元、欧元、日元、印尼盾、澳元、加元等。

2、交易工具：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货币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等外汇衍生产品或前述产品的组合。

3、交易场所/对手方：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

4、业务规模及投入资金来源：根据公司经营及业务需求情况，公司拟对未来所需的部分外汇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该业务所需交易保证金（含占用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或等值其他外币金额。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或等值其他外币金额。前述资金来源为自有及自筹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5、期限及授权：授权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当日期间内有效。该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

公司开展上述套期保值事项业务所需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500万元或等值其他外币金额，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人民币7亿元或等值其他外币金额，在此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套期保值领导小组进行审批，审批通过后执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已开展的套期保值累计使用保证金余额为0元。

三、套期保值操作需遵循的套保原则

商品套期保值应严格依据现货需求开展，禁止投机交易。商品期货、远期合约及其他衍生工具的持仓量，不得超过同期现货交易数量，持仓时间应与现货交易时间相匹配；

外汇套期保值应与实际业务相匹配，禁止投机交易。外汇远期、掉期及其他衍生工具的交易量，不得高于同期实际业务量，交易期限也应与实际业务期限相符。

四、套期保值的风险分析及其防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通过套期保值操作可以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汇率波动对公司造成的影响，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但同时也可能存在一定风险，具体如下：

1、市场风险：期货、远期合约及其他衍生产品行情变动幅度较大，或在有些情况下可能出现流动性较差、成交不活跃状况，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套期保值损失；

2、资金风险：部分交易场所采用交易保证金逐日结算制度，可能会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资金流动性风险。当市场价格出现巨幅变化时，公司可能因保证金不足且追加不及时，而面临被强制平仓的风险；

3、技术风险：由于存在无法控制或不可预测的系统、网络、通讯故障等因素，可能致使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导致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给公司带来相应风险；

4、内部控制风险：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机制不完善而造成风险。如发生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报备及审批，或未准确、及时、完整地记录外汇衍生品业务信息，将可能导致衍生品业务损失或丧失交易机会；

5、违约风险：倘若交易对手出现违约行为，无法按照事先约定支付公司套期保值业务所产生的盈利，公司将无法有效对冲实际发生的汇兑损失，进而面临经济损失。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制定《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对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权限、组织机构设置及职责划分、授权管理、业务流程和内部风险控制措施等作出了明确规定，有效规范套期保值业务行为；

2、公司已建立完善的组织机构，设有套期保值领导小组、工作小组和风控小组，明确相应人员的职责。同时，公司建立了符合要求的交易、通讯及信息服务设施系统；

3、公司套期保值领导小组、工作小组将根据公司业务需求，对政治经济形势、产业发展、期货市场等情况进行综合研判分析，审慎制定具体的套期保值方案。此外，工作小组将及时评估已交易金融衍生品和商品期货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适时报告领导小组调整操作策略；

4、公司套期保值风控小组在套期保值业务具体执行过程中，将对工作小组的具体操作进行监督并对套期保值头寸的风险状况进行监控和评估。当发现不合规操作或风险情况直接向领导小组汇报，必要时可以直接向董事会汇报；

5、公司将合理调度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制定并执行严格的止损机制；

6、公司将持续加强对业务人员的培训，提升专业技能和业务水平，增强风险管理及防范意识；

7、公司将选择与资信好、业务实力强的交易对手方合作，以避免发生信用风险。

五、交易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六、可行性分析

公司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原材料价格及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以投机和套利为目的的交易。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通过开展适当的套期保值业务，能在一定程度上有效规避市场的风险，防范原材料价格和汇率波动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有助于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制度》，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为公司从事套期保值业务制定了具体操作规程。

综上所述，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具有可行性。

七、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6年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制度；

3、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300993 证券简称：玉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6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25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6年4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5年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将于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15:00—16:30举行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进入“云访谈”栏目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公司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孙承志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崔贵贤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范英杰女士、财务总监张清松先生、独立董事王伟先生，具体以当天实际参会人员为准。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本次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投资者可提前登录“互动易”平台“云访谈”栏目进入公司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页面进行提问，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300993 证券简称：玉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2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5月13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1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13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5月06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5月6日15:00交易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与本次股东会的网络投票。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相关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山东省寿光市金光西街1966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确认2025年度和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2026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2026年度委托理财计划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2026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关于2026年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0	关于投资建设年产1600万平方米功能性遮阳新材料项目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1.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2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3、议案11为特别决议案，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上述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进行披露。

4、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5、此外，第1项议案中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25年度股东会上述职；第3项议案的关联股东需在2025年度股东会上回避表决。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6年5月12日9:30-11:30、13:00-17:00；异地股东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26年5月12日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三）登记地点：山东省寿光市农圣街3510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上请注明“2025年度股东会”字样。

（四）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股东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2）、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股东身份证及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出席人员应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会。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和法人证券账户卡原件进行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证券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2）、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进行登记。出席人员应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会。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并请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1），以上资料请于2026年5月12日17: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会务联系人：王云雪

电话：0536-5218698

传真：0536-5218698

地址：山东省寿光市农圣街3510号

邮政编码：262702

（五）注意事项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

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993”，投票简称为“玉马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5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5月13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5月13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3.00	关于确认2025年度和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4.00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2026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5.00	关于2026年度委托理财计划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2026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9.00	关于2026年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10.00	关于投资建设年产1600万平方米功能性遮阳新材料项目的议案	√			
11.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300993 证券简称：玉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5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授权期限为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本次授权事宜包括以下内容：

一、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小额快速融资”）的条件

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论证，并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二、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和面值

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中国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30%。

三、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等不超过35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四、定价方式或者价格区间

（1）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协商确定。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2）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本次授权董事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五、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用途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六、决议有效期

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七、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董事会在符合本议案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办理本次小额快速融资的申报事宜，包括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2）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有权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募集资金金额、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他与小额快速融资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决定本次小额快速融资的发行时机等。

（3）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方案及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办理相关手续并执行与发行上市有关的股份限售等其他程序，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签署、修改、补充、完成、递交、执行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5）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6）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宜；

（7）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办理与此相关的事项；

（8）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完成后，根据本次小额快速融资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及其他相关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新增股份登记托管等相关事宜；

（9）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小额快速融资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及政策，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10）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小额快速融资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或者小额快速政策发生变化时，可酌情决定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方案延期实施，或者按照新的小额快速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11）发行前若公司因送股、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据此对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作相应调整；

（12）办理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其他事宜。

八、风险提示

本次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项尚需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以特别决议审议，董事会将根据公司的融资需求在授权期限内审议具体发行方案，报请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300993 证券简称：玉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8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上会”）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原名上海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1981年1月，是由财政部在上海试点成立的全国第一家会计师事务所，为全国第一批具有上市公司、证券、期货、金融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1998年12月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制的会计师事务所，2013年12月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改制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人员情况

截至2025年末，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拥有合伙人113名，注册会计师551名，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91名。

3、业务规模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69,164.46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48,416.30万元，证券业务收入23,821.20万元。上会会计师事务所为87家上市公司提供2025年年报审计服务，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入7,384.93万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47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5年末，上会会计师事务所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人民币11,000万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近三年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5、诚信记录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10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2次。28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12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2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拟签字项目合伙人：于仁强

2009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年开始在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振兵

2011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年开始在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3）拟安排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陈彩婷

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16年开始在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复核了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4、审计收费

公司拟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2026年度审计费用为70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为6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10万元。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协议。

二、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情况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审计机构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并进行专业判断，认为上会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续聘上会为公司2026年度的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上会为2026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3、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300993 证券简称：玉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2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11日以通讯、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4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举行。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承志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5年，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勤勉尽责，严格贯彻落实股东会、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经认真审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2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王瑞先生、赵宝华先生、李维清先生及第三届独立董事李华女士、汪晓东先生、王伟先生分别向董事会递交了2025年度述职报告（已与本公告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并将在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上述职。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以总经理为代表的经营管理层在董事会带领下，忠实勤勉地履行自身职责，有效执行了股东会、董事会的各项决议，较好地完成了2025年度的经营目标，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2026年的工作计划做了详细规划和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真实反映了公司2025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2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年度报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8,778,212.41元，其中2025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44,334,174.64元，按照《公司章程》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14,433,417.47元后，2025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可分配利润129,900,757.17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710,841,539.03元。

鉴于公司当前稳健的经营以及未来良好的发展前景，为更好地回报广大投资者，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障公司正常运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提出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08,131,20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股份4,589,598股后，分配股份基数为303,541,602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00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60,708,320.4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方案实施完毕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2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关于确认2025年度和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确认2025年度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需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将遵循平等互利、协商一致、共同发展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因该等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2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确认2025年度和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该议案关联董事孙承志、崔贵贤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2026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相关金融机构新增申请不超过人民币8.3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有效期自2025年度股东会审批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度股东会结束之日止。在授信额度及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为便于业务实施，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批准的授信期限内办理上述综合授信申请事宜，并签署相应法律文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委托理财计划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委托理财有效期限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公司在上述额度范围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为便于后期工作高效开展，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士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2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6年度委托理财计划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2026年度审计费用70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6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10万元）。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协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贯彻证券市场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进一步建立公司责权利相匹配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合理确定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该薪酬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 考虑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及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和职务贡献等因素，不会损害公 司股东的权益。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2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6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回避本议案表决，与会董事一致同意将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202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为规范公司的套期保值行为，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全面梳理相关治理制度，通过对照自查并结合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制定《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有效规避和防范生产经营中原材料价格和外汇市场波动风险，降低原材料价格及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在遵守国家政策法规的前提下，董事会同意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减少原材料价格及外汇风险敞口，保障财务安全性和核心业务盈利能力，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

公司开展上述套期保值事项业务所需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500万元或等值其他外币金额，同时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或等值其他外币金额，在此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套期保值领导小组进行审批，审批通过后由财务部门执行实施。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2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6年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和《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年产1600万平方米功能性遮阳新材料项目的议案》

公司为扩大生产规模，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董事会同意公司投资年产1600万平方米功能性遮阳新材料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40,006.60万元，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

公司通过新建现代化厂房和引进先进设备，可以优化生产布局，提升自动化水平和生产效率，并为未来发展储备生产能力。本次投资是公司基于长期发展战略做出的重要布局，投资的实施将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巩固在功能性遮阳新材料领域的领先地位，增强综合竞争力。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2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投资建设年产1600万平方米功能性遮阳新材料建设项目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6、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由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议案涉及股东会职权，故董事会提请于2026年5月13日召开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2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4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2025年5月19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对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部分子公司提供累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30,000万元的担保，该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即为其向国内各类银行及其他机构的融资（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外币贷款、银行承兑、信用证开证、进出口押汇、打包贷款、银行保函、融资租赁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其中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的部分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200,000万元，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部分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230,000万元。担保额度可在子公司之间进行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具体担保金额及保证期间按具体合同约定执行。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在额度范围内签订担保协议等法律文书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二、担保的进展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经营需求，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浙江永太手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太手心”）本金5,000万元的授信提供担保。以上担保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存在反担保情形，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经审议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可用担保额度
永太手心	30,000.00	17,000.00	5,000.00	22,000.00	8,000.00

三、本次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方：浙江永太手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方：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本金：5,000万元

担保期限：自保证合同签署之日始至租赁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三年的期间。

担保范围：承租人在租赁合同项下应向甲方支付的租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件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和甲方为实现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财产保全担保费用等）。

具体情况以签署的担保协议或担保文件中的约定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公司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对子公司的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且子公司的融资为日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要。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因对子公司部分担保已到期，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64,116.3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6.3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码：2026-023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成立全资子公司并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26年3月，经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园管理委员会签订了《年产20万吨锂电池电解液项目投资协议书》。根据协议，公司将在滨海沿海工业园内成立项目运营公司，投资建设年产20万吨锂电池电解液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近日，公司已成立项目运营公司盐城永太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城永太”），并完成了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取得了滨海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颁发的《营业执照》。

二、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2、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盐城永太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22MAKCFQKR5Q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江苏省盐城市滨海县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园管委会大楼403室

法定代表人：陈丽洁

注册资本：2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26年04月20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货物进出口；金属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成立全资子公司的目的和影响、存在的风险

1、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盐城永太是公司在盐城投资建设20万吨电解液项目的产业化载体，是公司完善产业基地布局、强化北方区域市场辐射能力的重要支点。公司可依托盐城当地产业集群优势与丰富的绿电资源，更好地协同上下游产业链，深化客户合作，该项目也是公司巩固并扩大锂电池材料领域产能规模、提升市场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战略举措。目前该全资子公司尚处于设立阶段，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投资资金为公司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存在的风险

盐城永太成立后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市场、行业、政策等风险因素变化带来的风险，未来经营状况和收益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采取适当的策略、管理措施加强风险管控，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盐城永太新材料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029 证券简称：七 匹 狼 公告编号：2026-018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司拟定于2026年4月27日14:00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3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8）。

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议案》，同意取消原定于2026年4月27日14:00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将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确定2025年度股东会的召开时间。

二、所取消股东会的基本情况

1、所取消股东会的届次：2025年度股东会

2、所取消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所取消股东会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4月27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4月2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4月27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4、所取消股东会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4月22日

5、所取消的股东会拟审议的提案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与福建七匹狼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0	关于申请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1.00	关于为并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三、取消股东会的原因及后续处理

因统筹相关工作安排，经综合评估和审慎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原定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确定2025年度股东会召开时间，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原拟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将一并暂缓提交，待后续重新确定年度股东会召开时间后再行提交审议。

本次取消股东会符合《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取消股东会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感谢广大投资者给予公司的支持和理解。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029 证券简称：七 匹 狼 公告编号：2026-017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6年4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限，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21日以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亲自出席董事9名，由董事长周少雄先生召集并主持，全体董事均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通过认真审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以9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因统筹相关工作安排，经综合评估和审慎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原定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确定股东会召开时间，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原拟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将一并暂缓提交，待后续重新确定股东会召开时间后再行提交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关于取消2025年度股东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6-034

债券代码：128108 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蓝帆转债即将到期及停止交易的 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蓝帆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2026年5月27日

2、“蓝帆转债”到期兑付价格：108元人民币/张（含税及最后一期利息）

3、“蓝帆转债”最后交易日：2026年5月22日

4、“蓝帆转债”停止交易日：2026年5月25日

5、“蓝帆转债”最后转股日：2026年5月27日

6、截至2026年5月27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蓝帆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蓝帆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特此提醒“蓝帆转债”持有人注意在转股期内转股。

7、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2026年5月25日至2026年5月27日），“蓝帆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蓝帆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目前转股价格为7.95元/股。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及《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现将“蓝帆转债”到期兑付摘牌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710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5月28日公开发行了3,144.04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14,404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0〕523号”文同意，公司314,404万元可转债于2020年6月19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蓝帆转债”，债券代码“128108”。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6月3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0年12月3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6年5月27日）止。

二、“蓝帆转债”到期赎回及兑付方案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5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的108%（含最后一年利息）向可转债持有人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蓝帆转债”到期合计兑付108元人民币/张（含税及最后一期利息）。

三、“蓝帆转债”停止交易相关事项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规定，上市公司在可转债转股期结束的20个交易日前应当至少发布3次提示性公告，提醒投资者可转债将在转股期结束前的3个交易日停止交易或者转让的事项。

“蓝帆转债”到期日为2026年5月27日，根据规定，最后一个交易日为2026年5月22日，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为“Z帆转债”。“蓝帆转债”将于2026年5月25日开始停止交易。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2026年5月25日至2026年5月27日），“蓝帆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蓝帆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目前转股价格为7.95元/股。

四、“蓝帆转债”兑付及摘牌

“蓝帆转债”将于2026年5月27日到期，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信息披露媒体发布可转债到期兑付及摘牌相关公告，完成“蓝帆转债”到期兑付及摘牌工作。

五、其他事项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投资者联系电话0533-7871008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